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廷芳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37號、第4230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廷芳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以「髒女人（台語）」』之記載應予刪除；第5行『「垃圾女人（台語）」』之記載應補充為『接續以「垃圾女人（台語）」』。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廷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應補充「被告先後多次出言辱罵告訴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公共環境衛生而引發口角糾紛，被告即以不雅詞句辱罵告訴人，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無業（依調查筆錄所載），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因為告訴人將垃圾放在樓梯間），手段，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名譽之損害程度，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或與之達成和解，及告

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737號

113年度偵字第42308號

被 告 洪廷芳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洪廷芳與蕭子琄前為鄰居關係，雙方因故而生嫌隙。於民國
04 113年4月6日上午10時26分許，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共見共
05 聞之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雙方因公共環境衛生而
06 引發口角糾紛，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髒女人
07 （台語）」、「垃圾女人（台語）」、「瘋女人（台
08 語）」、「幹」、「打你就打你怕你喔（台語）」等語辱罵
09 蕭子琄，足以減損蕭子琄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嗣經蕭子琄報
10 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蕭子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廷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有罵「髒女人（台語）」、「垃圾女人（台語）」，沒有罵「瘋女人（台語）」、「幹」、「打你就打你怕你喔（台語）」，因為蕭子琄將垃圾放在樓梯間，我說蕭子琄是髒女人，是指蕭子琄的垃圾等語。
2	告訴人蕭子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具結）之指訴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之室友廖吟萱於偵查中（已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在上開時間、地點，辱罵告訴人「垃圾女人（台語）」、「瘋女人（台語）」、「幹」、「打你就打你怕你喔（台語）」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2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以腳踹告訴人之右腳膝蓋，致告
03 訴人受有左側膝部挫傷紅腫之傷害，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
04 項之傷害罪嫌。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蕭子
05 琄住在我家樓上，蕭子琄把垃圾放在樓梯口，而蕭子琄的狗
06 在樓梯間大小便、到處跑，我請蕭子琄把狗抱著，我只有衝
07 過去用腳蹬一下說「我踹死你的狗」，沒有踹到蕭子琄的
08 狗，也沒有踢到蕭子琄等語，而告訴人雖提出新北市立聯合
09 醫院乙種診斷書，佐證其受有左側膝部挫傷紅腫之傷害，惟
10 查，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稱：洪廷芳沒有踹到狗，踹到我的
11 右腳膝蓋上方一點點，只有紅腫、挫傷，沒有流血等語，則
12 告訴人之指訴與診斷證明書所載「左側」膝部挫傷紅腫之傷
13 勢不符，且證人廖吟萱於偵查中證稱：我有看到洪廷芳踹
14 腳，但不知道是要踹蕭子琄還是踹狗，我沒有看到洪廷芳踹
15 到蕭子琄的右腳膝蓋，我只知道蕭子琄的右腳受傷等語，又
16 無其他目擊證人或監視錄影器畫面可佐證被告有踹告訴人之
17 膝蓋，自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有瑕疵之指訴，遽對被告以傷害
18 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
19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
20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檢 察 官 陳 柏 文